

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
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C1509264（第二次）

招标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招标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说明.....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
开标与评标.....	12
授予合同.....	17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21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3
第六章 合同附件.....	33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书格式.....	43
7.1 开标一览表格式.....	45
7.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6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2
7.4 法人基本情况表.....	53
7.5 保密承诺书.....	54
7.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5
7.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6
7.8 资格证明文件.....	57
7.9 项目部人员情况表.....	57
7.10 近三年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60
7.11 拟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61
7.12 技术文件.....	62
7.13 承诺书.....	62
7.14 投标保证金.....	62
7.15 银行资信证明.....	62
7.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63
第八章 技术要求.....	64
8.1. 工程总体概述.....	64
8.1.1. 工程总体建设目标.....	64
8.1.2. 工程总体建设内容.....	64
8.2. 本项目承建商工作任务及要求.....	66
8.2.1. 本项目总体工作任务.....	66
8.2.2. 投标书编制要求.....	66
8.2.3.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67
8.2.4. 应用系统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	67
8.2.5. 应用系统开发与建设.....	67
8.2.6. 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	68
8.3. 系统功能需求.....	68

8.3.1. 系统架构.....	68
8.3.2. 系统功能设计.....	69
8.4.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71
8.4.1. 技术架构要求.....	71
8.4.2. 界面集成要求.....	72
8.4.3. 运行环境要求.....	72
8.4.4. 系统性能要求.....	73
8.4.5. 技术文档要求.....	75
8.5.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76
8.5.1. 实施管理要求.....	76
8.5.2. 实施计划要求.....	79
8.5.3. 系统安装部署要求.....	79
8.5.4. 系统评审验收要求.....	79
8.5.5. 关于软件.....	80
8.5.6. 保密问题.....	81
8.5.7. 知识产权约定.....	81
8.6. 项目服务要求.....	81
8.6.1. 系统培训要求.....	81
8.6.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5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TC1509264（第二次）

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1.1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仅允许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业绩及独立名义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两个年度（2012—2013）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文件中指定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合格供应商的规定；
- (8) 本项目的总集成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投标；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含电子版）3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若邮购，按下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招标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内容传真给我公司。

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用快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要求邮购方。

购买文件时提供：1.2 条中的（1）、（2）、（3）、（4）中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招标文件发售期及公告期限为：

2015 年 月 日起至 2015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

- 1.5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06 室
- 1.6 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15 年 月 日上午 12: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澄清结果，以文字传真方式通知各个投标人。
-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递交时间：2015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1.9 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邮编：100081

联系人：浦楠 陆欣 赵宏卫

传真：010-62108159

电话：010-62108162/62108160/62108158

电子信箱：zhaohiway@163.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0200049619200362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3.2.1	招标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联系人：杨晓萍 联系电话：010-88330136
3.1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3.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2.2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电话：62108162/62108160/62108158 传真：010-62108159 联系人：浦楠 陆欣 赵宏卫 电子邮件： zhaohiway@163.com
3.2.4	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第 1.2 条。
3.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在投标邀请 1.6 规定的时间前，以 传真和电子邮件 两种方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
3.11	投标报价： (1) 投标方的总报价应包含：本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差旅、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安、保险、评测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培训和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等，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包括已付的全部销售税和其他税。 (2) 投标方应报出三年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服务价格，此部分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3) 根据项目进度的变化，招标方可能会延长项目建设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方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籍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1 万元
3.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6.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3.18.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TC1509264（第二次） “在 2015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3.19.1	投标截止时间： <u>投标邀请 1.7 规定的时间</u>
3.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递交时间： <u>投标邀请 1.8 规定的时间</u> 递交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2.1	开标时间： <u>投标邀请 1.7 规定的时间</u> 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23.5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总分 100 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3.27.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3.3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十（10）天内，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25%，应另外向招标人提供其投标价与报价平均值之差 50%的现金作为工程担保，其有效期直至项目终验，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质疑联系电话：62108069 联系人：黄志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3.1. 资金来源和项目说明

3.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1.2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3.2.1 招标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2.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3.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招标文件》所需的实施能力。
- 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合格投标人。

3.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调研、整合开发、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售后

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投标费用

- 3.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3.5. 招标文件构成

- 3.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合同附件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技术要求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7.1 在投标截止期前五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 3.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7.4 当招标文件纸质文件与招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纸质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编制要求

- 3.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9. 投标文件构成

- 3.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1) 目录
 - 2) 投标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人基本情况表
 - 8) 保密承诺书（如需要）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ISO9000 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经理资质及相关证明、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纳税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等

- 12)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简历、工作业绩(提供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3) 项目部人员情况(项目部人员组成与职责分工表、项目部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部参与人员简历表)
- 14) 投标人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情况
- 15)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八章技术要求)
- 1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10. 投标文件格式:

3.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3.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3.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3.11. 投标报价

3.11.1.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1.2. 经合同谈判后,投标人的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3.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3.11.5.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所需的一切人工、差旅、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安、保险、税金、评测等)和人员培训、运行维护期间的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

主要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需求调研、需求分析;

- 系统详细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费用；
- 培训费用；
-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费用。

3.12. 投标货币

3.12.1 以人民币报价。

3.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3.2.4 条的规定。

3.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情况简介；
- 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专项授权；
- 3)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4) 投标人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应提供其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开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 6)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 7)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 7.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3.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3.14.2.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3.15. 投标保证金

- 3.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3.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或
 - 2) 支票（仅限于北京市银行开具）；或
 - 3) 电汇；或
 - 4) 保函；或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保证金不得使用现金

- 3.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15.1 和 3.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6. 投标有效期

- 3.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3.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3.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要求使用光盘或 U 盘储存；使用 WORD、EXCEL 或 WPS 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3.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17.4 不接受传真或对招标文件复印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 3.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在三个单独的包封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包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袋/箱中。
- 3.18.3 外层包装袋/箱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3.18.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3.19. 投标截止时间

3.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递交地点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3.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3.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3.19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邮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3.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3.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3.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在包封上注明“修改”或者“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

3.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3.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开标与评标

3.22. 开标

3.22.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按要求密封的、迟到的投标将拒绝接受。

3.22.3 开标时，当“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3.22.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声明、折扣，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22.5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3.23. 评标

3.23.1 评标委员会

3.23.1.1 招标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3.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3.23.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3.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3.3.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3.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违反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同时未声明那个有效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低于成本价, 且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9)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
- 1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1) 公司有重大动荡或财务危机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超过招标人预算的(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0** 万元);
- 14) 国家相关法规认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拒绝投标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3.4.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23.3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3.23.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报价”四个方面进行评审, 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 3.23.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附件评标标准和方法。

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数权重	评分得分
商务要求	15	
技术要求	65	
服务要求	10	
报 价	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10
合 计	100	

一、 商务要求：15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说明	满分
1	投标人单位资质	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3/CMMI3 或以上认证证书，且其认证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得 2 分。	2
2		获得软件企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3		投标人应基于已有成熟的数据标准管理产品进行定制开发。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并较成熟的数据标准管理产品，并提供产品登记证明和著作权证明者，得 2 分。	2
4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使用的数据标准管理产品，是否具有实施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每增加一个实施案例得 1 分，满分 3 分。	3
5	同类项目业绩	近 3 年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数据标准管理类软件开发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案例加 1 分，满分 6 分。	6

注：4、5 的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二、技术要求：65 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系统建设需求理解与分析	12 分	对系统建设需求和重难点分析准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优得 10-12 分；一般得 5-9 分，有缺陷得 1-4 分。
	系统设计方案	10 分	系统设计方案完整且合理，技术路线和系统架构先进，而且充分考虑并设计系统被集成和可扩展的能力。优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有缺陷得 1-3 分。
	系统功能	10 分	系统功能设计符合且满足业务的需要，系统功能整体设计合理。优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有缺陷得 1-3 分。

CFDA 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接口、数据库、测试与安装部署	4分	系统接口设计合理、数据库设计完整、系统测试与安装部署方案设计完备。优得4分；一般得2-3分，有缺陷得0-1分。
		系统性能	5分	系统性能设计全面合理，效率高，性能优秀。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有缺陷得0-1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提供可实施的技术转移方案；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优得10-12分；一般得5-9分，有缺陷得1-4分。
3	讲标		7	提供由项目经理录制的讲标光盘，讲标时间10分钟，讲标内容不超出投标文件。（1）能够准确理解项目建设需求；（2）系统设计方案完整且合理；（3）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优得5-7分，一般的2-4分，有缺陷得0-1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5人），且具备数据标准管理项目开发经验的人员，3个得1分，每增加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项目经理获得国家承认的高级技术职称或PMP或高级项目经理资格（需提供证书复印件），1个得1.5分，每增加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三、服务要求：10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服务要求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项目特点设计培训方案，对培训对象进行分析，有合理的课程设计，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描述清晰。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有缺陷得0-1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并有详细的描述。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有缺陷得0-1分。

四、报价：10分

序号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0	<p>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考虑中小企业优惠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10 若报价有缺漏，以同类报价中最高者作加价。</p>
---	----------	----	--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中小企业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将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23.6 中标候选人

3.23.6.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格低者优先，如价格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24.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3.24.1 除本须知第3.23.4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3.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授予合同

3.25. 最终审查

3.25.1 招标人将根据本须知第3.13.3条列出的内容审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

意地履行合同。

3.25.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以及资料的真实性。

3.25.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中发现存在资料虚假、重大违规违纪、主要人员变动、财务风险时，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最终审查，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资格；依次对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26. 合同授予

3.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除第 3.32 条的规定或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7. 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力

3.27.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8.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9. 中标通知书

3.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0. 中标代理费

3.30.1 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招标机构按照下表所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3.30.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招标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34.2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发《中标通知书》。

3.35. 适用法律

3.35.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地 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2.	卖方名称、地址：签订合同时确定
3.	工期：见《技术要求》
4.	交货地点：北京
5.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系统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七日止。履约保证金期满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计算起的三年，质量保证期满，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则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见《技术要求》
7.	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与付款比例： 1、预付款：合同生效，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30%； 2、本合同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3、本合同项目试运行结束，经第三方检测通过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合同款；同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进入质量保证期。 4、最终付款：本合同项目通过终验后满三年（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量保证金则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 二、付款时间： 1、由于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由财政部国库司直接支付。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负责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付款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申请通过审核后的实际支付时间予以确认。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9.	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原属于买（甲）方或卖（乙）方但不属于本研究工作成果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方法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由原拥有方专有。 2、就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乙方应向买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甲方对此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不限次数的使用权和二次开发权，软件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完整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及甲方二次开发的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等申请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他方不得提出异议。 3、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保密： 1、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违约应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本保密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书目录

- 一、 总则
- 二、 项目建设目标
- 三、 项目建设内容
- 四、 甲方责任
- 五、 乙方责任
- 六、 项目进度
- 七、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 八、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九、 项目合同金额
- 十、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十一、 项目合同修改
- 十二、 违约责任
- 十三、 项目合同终止
- 十四、 不可抗力
- 十五、 项目知识产权
- 十六、 项目保密
- 十七、 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八、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 十九、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二十、 项目合同签章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_____（招标编号）所描述的_____（项目名称），经过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现就_____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

2. 项目建设目标

3. 项目建设内容

4. 甲方责任

4.1 甲方提出_____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4.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4.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4.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中的《_____建设方案》对_____进行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5.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5.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详见附件二《实施方案》）。

5.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为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使用培训（详见附件二《实施方案》）。

5.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开发、建设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5.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此软件产品再行交付给其他第三人使用，或将其出卖给其他第三人。

5.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5.9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本项目软件进行测评，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6. 项目进度

6.1 系统需求分析与设计要求在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

6.2 系统开发并完成测试在合同签订 4.5 个月内完成；

6.3 试运行 3 个月。

7.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7.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用户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7.2 项目开发、部署、测试、联合调试完成，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上线申请，经甲方审核，确定系统具备上线条件后，出具系统上线报告。

7.3 系统进入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在试运行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7.4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软件的测评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书，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

8.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乙方应按附件二《实施方案》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9.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RMB¥ _____；

大写：_____元整；

详见附件三《详细价格清单》。

10.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付款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申请通过审核后的实际支付时间予以确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整）；

下列单据包括：

-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 (2) 金额为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整）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一份（必须）

第二笔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付款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申请通过审核后的实际支付时间予以确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整）；

下列单据包括：

-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 (2) 系统联调测试报告（必须）
- (3) 项目开发总结报告（必须）
- (4) 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系统操作、源代码等技术资料（必须）
- (5) 甲方出具的初验合格报告（必须）

第三笔款：系统试运行结束，并经第三方检测通过和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下列单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付款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申请通过审核后的实际支付时间予以确认），向乙方支付其余合同款。

-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 (2) 系统试运行情况报告（必须）
- (3) 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必须）
- (4) 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系统操作、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的最终稿（必须）
- (5) 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必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11.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 违约责任

12.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项目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除延期取得甲方的谅解并同意不收取除误期赔偿费之外，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项目完成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3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2.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项目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13.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12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3.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3 因甲方/公共的利益而终止合同

13.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公共的利益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利益，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3.3.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交付的项目内容，甲方应视测试结果按原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项目内容，甲方可取消该剩下的项目内容，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项目内容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投入的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4.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5. 项目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开发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软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不限次数的使用权和二次开发权。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及甲方二次开发的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和技术设计文档）等申请专利、知识产权登记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他方不得提出异议。

1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5.3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是因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诉讼和律师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项目保密

16.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见附件四。

16.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客户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17.2 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效力从高到低按照下列顺序：

附件一：《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二：《实施方案》

附件三：《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招标文件》

附件七：《投标文件》

19.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三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签定系统维护条约。

20.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附件二

实施方案

_____公司（印章）

合同附件三

详细价格清单

_____公司（印章）

详细价格清单

模块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总价				¥	

合同附件四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六

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七

投标文件

_____公司（印章）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6) 法人基本情况表
- 7) 保密承诺书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 项目部人员情况（项目部人员组成表、项目部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部参与人员简历表）
- 13) 近三年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
- 14) 技术文件
- 15)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工期	备注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2、如果有报价优惠或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封装并递交，在唱标时未予宣布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7.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招标编号：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1	软件产品			
1.1	自有产品			
1.2	第三方产品			
2	系统开发			
2.1	XXX 模块			
2.2	XXX 模块			
2.3				
2.4				
3	系统集成（如果有）			
4	售后与技术服务			
5	培训			
6	其它(请说明)			
7	三年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8	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运维费用			
以上（1+2+3+4+5+6+7）总计，投标报价为：				
8 项内容（不计入投标总价）小计				

- 1) 请说明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费用, 可以单独列表。
- 2) 总计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人可自行进一步拟定价格明细表对此表进行详细说明。
-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二）

招标编号：

分项报价名称：

序号	功能	投标产品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注：1) 本分项报价表是对开标一览表报价总额中各分项报价的细分，本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的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三）

招标编号：

分项报价名称：培训费用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	收费			备注
	类别	名称		单价(元/人天)	培训人天	合计(元)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四）

招标编号：

分项报价名称：质保期后每年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	项目简述	报价（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不计入总价

注：1) 本分项报价表是对开标一览表报价总额中各分项报价的细分，本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的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五）

招标编号：

分项报价名称：其他

序号	项目	项目简述	数量(台/ 套)	单价(万 元)	总价(万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1) 本分项报价表是对开标一览表报价总额中各分项报价的细分，本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的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7.4法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金				
地址、邮编、电话				
主要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资质、资信情况及编号				
管理层构成情况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单位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它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退休人员
20—28岁	28—40岁	40—50岁	50—60岁	60岁以上
单位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0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5 保密承诺书

致：

就_____项目，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投标成功与否，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我方中标，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如果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8 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3.13 条要求的内容提供)

7.9 项目部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技术总监)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各项目部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相关资质（证 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同类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下列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1、项目经理 | 3、各专业责任工程师 |
| 2、技术总监 | 4、经济负责人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项目部参与人员简历表

(不含“二”中已涉及的人员)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相关资质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项目部人员组成表中的人员（不含“二”中已涉及的人员）都应提供本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上其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另外，自行编制项目参与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7.10近三年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投资规模 (万元)	投入人数 (高峰/平均)	顾客反馈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已完成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顾客反馈”一栏应附上相应的顾客反馈表，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以上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__月__日

7.11拟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已使用年限

注：投标人应提出拟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包括测试仪器、辅助工具和办公设备等硬件设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7.12技术文件

(详见技术要求)

7.13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内容自定)

7.14投标保证金

7.15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另外提供近 2 年（2012-201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特殊情况，请说明)。

7.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相关服务签订的_____（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产品，服务不到位（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 签 名

公 章

第八章 技术要求

8.1. 工程总体概述

8.1.1. 工程总体建设目标

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利用信息技术，辅助解决在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有效。具体目标是：

1、通过建立行政许可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行政许可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保证 99% 以上的行政许可事项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审批结论，100% 的实现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公开透明。

2、通过建立药品流通监管系统，对药品流通和销售实施最严格的市场准入和作业监督，保证 99% 的药品流通痕迹被完整的保存，保证 100% 的非法药品无法进入合法的流通市场，让假药事件在药品安全事件中的比重下降到 3%，同时为公众提供真伪鉴别服务。

3、以药品流通监管系统为基础，通过建立社会应急系统，一旦发生由假劣药品引发的药品安全事件，能尽快召回假劣药品，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的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给人民生命健康带来的损失，保证 99% 以上的药品在流通渠道中可即时追踪，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限期药品召回率超过 95%，案发后事故新增率低于 1%。

4、通过建立劣药和问题药控制系统、药品误用与不合理使用告知系统，让劣药无法走出药厂，让问题药无法投入生产，让药物误用和不合理使用远离消费者，保证药品研究、生产合规性高于 98%，药品误用率降低 90%，不合理用药事件发生率降低 90% 以上。

5、通过建立决策支持系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药品监管政策提供辅助决策支持服务。

8.1.2. 工程总体建设内容

1、标准规范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是实现药品监管的重要基础工作。是确保药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的优质高效，各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互操作等的基础。本期重点建设总体标准中的 2 个、信息资源标准中的 4 个、应用支撑标准中的 2 个、应用系统标准中的 1 个、信息化管理标准

的 1 个，共 10 个标准。

2、网络及基础设施

本期工程主要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网络系统进行分区改造(分为互联网接入区和专网接入区)。

同时，为完成本期建设目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督促各省依托地方电子政务网，实现与 430 个地市的网络的互联互通，保障实现国家、省、地市网络的互联互通。

3、电子政务信息服务支撑平台

本期工程必须从长远考虑，基于可信消息管控机制，建成面向药监业务的统一的电子政务信息服务支撑平台，除了支撑本期应用系统外，还能够支持药监业务的未来发展，包括对食品、保健食品监管系统的支撑及对十二五期间药监应用的支撑，为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互操作提供保障。

4、目录服务及数据交换平台

建立目录服务及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全国药监系统信息资源横向、纵向的信息交互。

5、药监信息资源中心建设

依据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统一的法律法规类、基础信息类、注册和认证类、监管对象类、行政许可类、业务分析类六大类数据库，实现药监业务的信息共享及数据交换，为药监业务及公众服务提供信息支撑。同时通过建立药监信息资源中心，整合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实现药监业务的统一管理。

6、药监业务应用系统

在基于电子政务信息服务支撑平台的基础之上，建设基于行政执法平台的行政许可作业、广告监督等 2 个子系统；建设基于监测分析平台的配药剂量监管（试点）、GLP 监管（试点）、GCP 监管（试点）、GMP 监管（试点）、药品监管分析、数据同步、药品安全评估等 7 个子系统；建设基于政务公开平台的药品认证查询、药品监管码查询、药效禁忌告知等 3 个子系统；建设基于社会应急平台的药品强制召回、药品紧急调配等 2 个子系统；建设基于内部管理平台的日常办公子系统和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同时，整合现有可以整合的业务应用系统。

7、与业务紧耦合的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平台

《国家药品监管信息系统需求分析报告》无信息安全需求分析的内容，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的防护工程的有关政策精神，以及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围绕药监信息资源利用，建立与药监业务必须紧耦合、完全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

体系，遵循安全工程的集约化和安全保障过程的规范化的技术路线，为药监业务应用提供了一个高性能的可信和授权的计算平台，建立有效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安全取证和责任认定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测系统，防范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网络泄密，提升网络安全能力，确保药监数据安全。

8、建设备份中心

建设备份中心，拟选择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机房作为备份中心地点，备份全国药品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同时为确保药品流通监管业务不间断，需建立药品流通监管业务灾备系统。

9、配套设施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需要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办公大楼的布线系统、机房（含屏蔽、屏蔽机房）、应急会商系统，备份中心机房等进行改造。

10、试点示范工程

依据“整体规划，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具有 GLP、GCP 认证的各 5 家单位作为试点单位，对其在药品研制和临床试验过程进行监控；选择吉林省境内的 20 家信息化基础较好的药品生产企业为试点，对其进行不定期的药品生产非现场监管；选择浙江省内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医院作为试点，对药品的使用监管进行试点。

选择西部十二省部分药品零售经营企业作为药品流通监管业务西部药店终端示范企业。

8.2. 本项目承建商工作任务及要求

8.2.1. 本项目总体工作任务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设计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标准现状的数据标准模型，维护和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相关的标准数据。系统功能包括数据标准转化、数据标准浏览、数据标准查询、数据标准维护、数据标准导入导出、数据标准建议反馈、数据标准文档管理、数据标准周期流程化管理、数据标准落地检核、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数据集元数据采集、数据元和值域落地图形展示、数据标准统计、数据标准版本管理、元数据变更管理和系统管理。

8.2.2. 投标书编制要求

1、要求提交《应用系统建设投标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投标方案》、《项目服务投标方

案》共三份文档。

(1)《应用系统建设投标方案》：本方案至少包括系统需求分析、技术路线、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系统功能框架、系统接口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系统性能优化及安全设计方案、系统测试与安装部署方案等；

(2)《项目实施管理投标方案》：本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管理实施承诺、项目管理工作内容总体理解和分析、项目实施管理总体框架、系统实施阶段划分与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管理工程程序和制定、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和措施、与其他项目相关单位的协同与分工界面、项目评审验收方案等；

(3)《项目服务投标方案》：本方案至少包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项目服务相关承诺、项目服务总体设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

2、本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系统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的要求。在编制正式的建设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甲方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要求，设计出完整的优质方案；中标后投标人所作的详细设计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8.2.3.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一期工程”建设存在着干系方多、项目范围广、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最大限度的避免项目建设中可能遇到的种种风险，本项目承建商应在项目前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系统配置管理方案等。

8.2.4. 应用系统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

本项目承建商应组建有丰富经验的业务、技术人员参与的需求调研小组，会同甲方、总集开展应用系统需求调研，进行应用系统需求分析，形成应用系统需求分析报告，配合甲方和总集组织需求评审，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在完成应用系统建设需求确认后，进行系统设计，形成系统设计方案，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框架设计、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系统接口设计、系统运行环境的详细设计、系统部署方案设计等。

8.2.5. 应用系统开发与建设

应用系统开发与建设的工作任务包括遵循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开展应用系统的编码开发、搭建系统开发环境和测试环境、完成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验收、试运行、售

后运维等建设任务。

8.2.6. 其他工作任务及要求

1、密切配合总集工作

- (1) 配合总集完成整个软件系统的总集成工作。
- (2) 根据总集的安排完成本项目中相关软件的部署、试运行、正式上线及验收工作。

2、密切配合监理工作

- (1) 配合监理工作，接受监理的监督和检查。
- (2) 如与总集发生争议，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的裁决，不得以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 3、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承建商应至少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进行系统建设。

8.3. 系统功能需求

8.3.1. 系统架构

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功能结构设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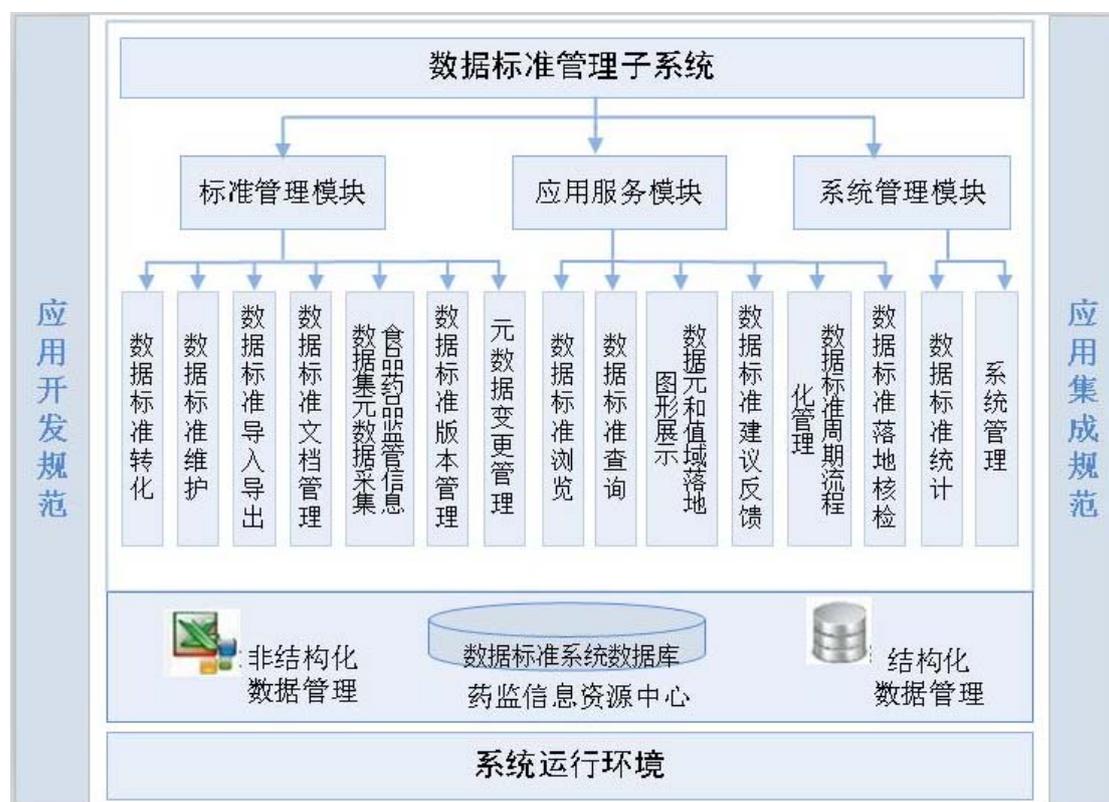


图 125：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功能结构图

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分为三个功能模块：标准管理模块、应用服务模块和系统管理模块。

标准管理模块包括：数据标准转化、数据标准维护、数据标准导入导出、数据标准文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数据集元数据采集、数据标准版本管理、元数据变更管理。

应用服务模块包括：数据标准浏览、数据标准查询、数据标准建议反馈、数据元和值域落地图形展示、数据标准周期流程化管理、数据标准落地检核。

系统管理模块包括：数据标准统计、系统管理。

8.3.2. 系统功能设计

1、数据标准转化

依据设计数据标准模型，将非结构化的数据标准（信息分类、数据元、数据元值域）转化为结构化数据标准，采集到数据标准系统统一管理。

2、数据标准维护

对数据标准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功能。重点包括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基础术语维护；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维护；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维护，对数据元定义、及其基本属性进行维护；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维护，对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标准的代码编码方法、代码表示格式、书写要求、代码的命名与标识进行维护。

3、数据标准导入导出

实现数据标准的 word、excel、pdf、jpg 等常用文件格式的导入、导出功能；重点实现对数据元、值域或元数据的单项导入、导出功能。

4、数据标准文档管理

数据标准文档管理功能，对数据标准电子文档进行管理，包括数据标准模板管理，并实现标准文档上传、下载等功能。

5、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数据集元数据采集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数据集元数据采集功能，对总局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分散、孤立的数据集元数据进行抓取，集成数据标准业务元数据和技术元数据关系。建立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桥梁。

6、数据标准版本管理

实现对数据标准的版本管理，包括版本查看、版本发布、版本比对和版本恢复等功能；重点实现对数据元及其值域和数据集元数据的版本管理。

7、元数据变更管理

实现对数据元和数据集元数据的变更管理，监控数据元、值域和数据集元数据变更，通过系统广播、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有关部门。

8、数据标准浏览

通过树形列表方式直观展示总局数据标准体系。

9、数据标准查询

数据标准查询、详情查看功能。能够快速查询数据标准相关信息，如数据元定义、基本属性信息（标识符、中文名称、短名、定义、数据类型、表示格式、允许值、计量单位、版本和数据元来源）、基础术语信息、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信息等。

10、数据标准数据元和值域落地图形展示

通过图形方式直观展示数据标准数据元、值域代码和数据集元数据关系，形成数据标准地图。

11、数据标准建议反馈

实现数据标准建议反馈功能，相关使用部门在使用标准过程中，对《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相关数据项，可以提出建议和反馈信息，促进数据标准的完善。

12、数据标准周期流程化管理

建设完整的标准申请、制定、发布、变更到执行的数据标准全生命周期流程化管理体系。规范数据标准数据元和值域代码管理流程，保证标准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对《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中未包含的数据项，使用人员可以依据数据标准申请流程向总局提出数据标准新增申请。标准管理部门可根据基础数据元收录原则，使用数据标准制定、变更、发布流程，对《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相关内容的增补或修订。

13、数据标准落地检核

数据标准落地检核功能，对信息系统数据是否遵循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检核。

新建的信息系统，在信息系统开发阶段，通过导出标准化数据元和值域信息指导系统模型设计，从而建立模型属性与标准映射关系。在信息系统上线后，根据开发阶段建立的映射关系实现标准落地检核。

已经建成使用的信息系统，通过维护信息系统数据集元数据和标准的映射关系，建立字段与基础数据元、数据元值域对应，实现对已经建成使用的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落地检核，逐步向标准规范过渡。

14、数据标准统计

数据标准统计功能，实现对数据标准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和数据集元数据统计，能够通过饼图、柱图和折线图等图形展示方式，显示数据元、值域和数据集元数据等的数量、使用及变更情况。

15、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用户权限控制和用户操作日志管理等。用户权限控制，实现对不同用户浏览、查询数据标准范围限制，只允许用户查看特定范围内数据标准。用户操作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用户操作情况，对用户操作内容进行日志跟踪记录。

8.4.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8.4.1. 技术架构要求

8.4.1.1 总体要求

为了避免不同软件开发商的“各自为政”，在“一期工程”建设中必须贯彻“一期工程”应用系统五统一建设方针：统一开发规范、统一集成规范、统一权限管理、统一门户应用、统一交换机制。为此，要求本项目承建商必须基于本工程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进行系统的开发。通过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技术架构和规范实现统一的标准、统一的技术、统一的形式、统一的存储、统一的处理和操作。

8.4.1.1.1 应用开发要求

本项目承建商应基于“一期工程”应用支撑平台进行设计、构建和实施。基于“一期工程”应用支撑平台进行开发的工作包括：遵循“一期工程”相关数据标准；使用“一期工程”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门户组件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组织机构管理、统一系统授权管理、单点登录等；应用系统根据业务需求自行开发细粒度的模块权限和数据权限；基于“一期工程”应用支撑平台的流程管理组件实现统一的流程管理，统一的定制和监控等。主要开发基地设在北京，并自行解决开发场地、开发和测试的软硬件环境。

8.4.1.1.2 数据共享要求

在本项目各应用系统之间，存在着很多需要共享的数据，如组织机构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行业标准等。为了避免各应用系统之间重复采集数据、数据冗余、共享数据更新不同步、数据不准确、信息沟通不畅等一系列问题，本项目承建商在设计中必须遵照“一期工程”的相关标准，并基于“一期工程”提供的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应用的开发。

8.4.1.1.3 数据交换要求

为实现数据统一的交换机制，本项目承建商必须遵照“一期工程”提供的数据交换平台和企业服务总线实现应用间的数据交换与数据服务，并严格遵照“一期工程”的数据交换标准。

8.4.2. 界面集成要求

在应用系统设计与开发过程中，要求按照应用支撑平台定义的开发规范和界面集成要求，进行应用系统界面集成设计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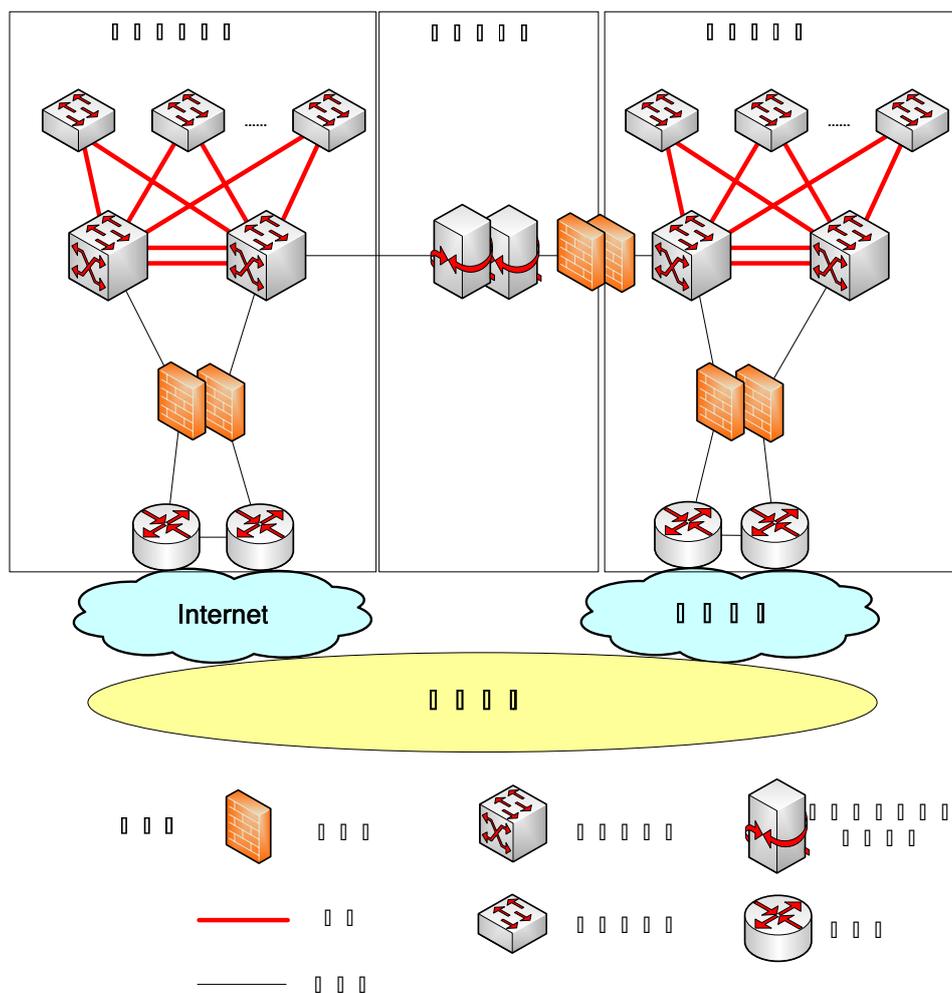
具体界面集成要求包括：

- 要求满足工程定义的统一界面风格设计规范；
- 要求符合工程定义的界面集成设计开发规范；
- 要求配合总集进行系统界面集成实施；

8.4.3. 运行环境要求

- 网络情况

“一期工程”网络设计的主要目的是对现有的专网接入区和互联网接入区的核心部分进行分区改造，提高网络安全性、网络可靠性、网络吞吐能力等，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化建设对网络的实际需求。网络总体拓扑图如下。



图：“一期工程”网络总体拓扑图

● 服务器配置情况

系统将配置服务器 2 台。

服务器配置：英特尔® 至强® E5640（2 颗 4 核），16GB 内存，2 块 SAS 硬盘 300G 15000 转。

● 软硬件及中间件分析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对应用需求的理解、以及对应用性能要求分析和三量分析（用户访问量分析、数据处理量、数据存储量）的结果，另行提出通用软件、中间件及硬件配置的建议。

8.4.4.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系统性能指标	参考值	说明
并发用户数	200	同时满足 100 人在线用户请求
请求响应时间	小于 1S	90%的请求响应时间要求
事务响应时间	小于 3S	90%的事务响应时间要求

TPS		10-100 左右	不同模块差别较大
资源利用率	Available Mbytes	大于 30%	内存利用率
	Cathe Bytes	50%的可用物理内存	
	Page Input/sec	小于 15	
	Page Reads/sec	小于 10	
	%Processor Time	小于 30%	CPU 利用率
	%Disk Time	小于 10	磁盘 I/O
	Avg. Disk Queue Length	小于 0.5	
	Disk Transfers/sec	$< (\text{Disk Bytes/sec}) / 3$	

注：资源利用率指标要求系统在正常运行 1 年后需要达到的指标值

指标说明：

8.4.6.1 并发用户数

并发用户一般分为 2 种情况。一种是严格意义上的并发，即所有用户在同一时刻做同一件事情或操作，这种操作一般指做同一类型的业务。比如在公文拟稿过程中，一定数量的用户在同一时刻对已经完成的公文草稿进行提交。另外一种并发是广义范围的并发，这种并发与前一种并发的区别是，尽管多个用户对系统发出了请求或者进行了操作，但是这些请求或者操作可以是相同的，也可以是不同的。对整个系统而言，仍然是有很多用户同时对系统进行操作，因此也属于并发的范畴。

8.4.6.2 请求响应时间

请求响应时间是指客户端发出请求到得到响应的整个过程的时间。即从发起一个请求开始，到客户端接收到最后一个字节的响应时间所耗费的时间。请求响应时间的单位一般为“秒”或者“毫秒”。

8.4.6.3 事务响应时间

事务可能由一系列请求组成，事务的响应时间主要是针对用户而言，属于宏观上的概念，是为了向用户说明业务响应时间而提出的。

8.4.6.4 TPS

每秒钟系统能够处理的交易或者事务的数量。它是衡量系统处理能力的重要指标。一般的，评价系统性能均以每秒钟完成的技术交易的数量来衡量。系统整体处理能力取决于能力最低模块的 TPS。

8.4.6.5 资源利用率

(1) 内存利用率

- Available Mbytes: 剩余可用物理内存

- Cache Bytes: 文件系统的缓存
- Page Input/sec: 为解决硬错误而写入硬盘的页数
- Page Reads/sec: 为解决硬错误而从硬盘上读取的页数
- (2) CPU 使用率
- %Processor Time: CPU 使用率
- (3) 磁盘 I/O
- %Disk Time: 所选磁盘驱动器忙于为读或写入请求提供服务所用的时间的百分比。
另外参考值是在%Processor Time 和 bytes total/s (每秒连接比特数) 都较小的情况下给出的。
- Avg.Disk Queue Length: 读取和写入请求 (为所选磁盘在实例间隔中列队的) 的平均数。

Disk Transfers/sec: 指磁盘读取/写入速率。

8.4.5. 技术文档要求

系统承建商在完成业务系统开发的过程中,参照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16680-1996 or GB/T8567-2006) 提供相应文档,至少包括:

- 《软件开发计划》
- 《配置管理计划》
- 《质量保证计划》
- 《调研报告》
- 《应用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接口需求规格说明书》
- 《数据需求规格说明》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接口设计说明书》
- 《测试大纲》
- 《测试计划》
- 《测试用例》
- 《测试说明》

《测试报告》
《开发进度月报》
《系统试运行方案》
《项目总结报告》
《产品规格说明书》
《版本说明》
《系统安装及运行维护手册》
《操作手册》
《编程手册》
《培训手册》
《系统满意度综合评价报告》
《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报告》等。

系统承建商还应该提供：

业务系统软件及全部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等。

8.5.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8.5.1. 实施管理要求

本系统作为“一期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项目实施要按照“一期工程”中的“系统实施与运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投标方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电子政务项目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及财力调配权，并且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

系统承建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服从总集的组织、协调；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建设单位、总监理、总集报审工程文档。
-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建设单位、总监理、总集。
- 所有设计文档必须通过建设单位、总监理、总集的评审。
- 系统开发必须基于总集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组织建设。
- 数据库设计必须满足总集成的相应标准规范。

- 由于法律法规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需求变更，系统承建商要无条件接受。
- 系统承建商要配合总集做好应用系统的标准建设。

本项目承建商应在项目中遵循 ISO9000 和 CMM 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对招标各项内容实施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并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并提供有效的项目控制手段。

本项目承建商应遵循总体架构要求，采用原型开发和迭代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征求用户的指导意见，避免开发进程偏离用户真正的需求；开发商在开发过程中，应对详细设计阶段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使得开发进程管理能反映业务发展的最新要求。

本项目承建商应根据以上原则制订开发工作计划，至少包括开发阶段的划分，各阶段开发目标和评估时间表，实现目标计划的前提条件，原型开发完成时间表，以及迭代开发目标、评估标准、限制因素等。

8.5.1.1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 质量目标：系统运行稳定、达到设计要求，并圆满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 进度目标：确保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8.5.1.2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承建商应在项目管理领域需要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对整体项目进度和各分项目进度进行控制，保证项目按时提交；
- 组织协调项目各环节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 制定整体项目目标、分阶段目标和分项目目标，并制定各类目标相应的考核计划，规避各类项目风险保证项目质量；
- 管理项目团队的组织和人员，为项目提供组织保障。

8.5.1.3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本项目承建商应按软件开发工程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代码编写、软件测试、系统部署、软件培训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承建商应根据软件工程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培训人员参与。

- 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总集成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总体架构设计师（本项目技术负责

人) 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

-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 项目经理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 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对上述要求,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 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8.5.1.4 项目管理工程程序和制度要求

本项目承建商应对本项目管理的各工程环节明确管理实施程序, 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5.1.5 项目管理实施保障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 本项目承建商需提出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 范围管理措施

本项目承建商通过需求调研, 明确项目的范围, 确认工作边界。

- 进度控制与过程管理措施

本项目承建商应提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和过程的管理措施, 对进度控制的过程、进度管理的体系、进度偏差的管理方式和过程管理方式提供详细方案。

-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承建商应定义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活动的组织、质量控制任务和质量职责的划分; 为执行质量控制任务提供参考资料和指导; 为执行质量控制活动提供标准和约定; 为质量控制活动和总结提供工具、技术和方法支持。

- 配置管理措施

本项目承建商应提供配置管理角色的分析和定义, 对配置项变更流程、配置库目录以及基线的管理提供明确的管理措施。

- 风险管理措施

本项目承建商应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提供风险管理与控制策略, 并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档案管理措施

本项目承建商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工作, 明确档案管理职责, 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后续参建工程形成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

8.5.2. 实施计划要求

投标方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

- 投标方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
- 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本项目承建商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程期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本项目建设划分为需求分析与设计、系统开发与编码、系统测试与安装部署、系统集成与验收、试运行等 5 个实施阶段；

- 系统需求分析与设计要求在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
- 系统开发并完成测试在合同签订 4.5 个月内完成；
- 试运行 3 个月。

8.5.3. 系统安装部署要求

本系统安装部署在国家局专网区。

8.5.4. 系统评审验收要求

系统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四个阶段，包括系统需求评审、系统设计评审、系统初验和系统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系统评审验收的思路，确定验收范围；明确评审验收工作方法，包括评审验收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划分、确定评审验收流程等

8.5.4.1 系统评审验收方案

(1) 需求分析评审

- 要求在需求分析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检通过后，提交需求相关文档，若自检未能通过，则需要进一步修改，重新开始本阶段，或对本阶段的提交物进行整改；
- 对需求分析文档进行内部评审，内部评审通过后，提交甲方，由甲方主持进行正式需求评审，若内部评审未能通过，则需要进一步的修改，重新开始本阶段工作，或对本阶段的提交物进行整改；
- 如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结束需求分析工作，否则，需要进一步修改，重新开始本阶段工作，或对本阶段的提交物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正式评审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2) 系统设计评审

- 要求提交本轮设计的相关文档，向甲方提出详细设计评审申请；
- 甲方组织总集、监理、本项目承建商、评审委员会、用户代表一起召开系统设计评审会议，对本项目承建商提交的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进行审查，本项目承建商需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验收意见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系统设计通过评审，进入开发阶段。

(3) 系统初验

- 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并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 甲方组织总集、监理、本项目承建商、评审委员会、用户代表一起召开系统初验评审会议，对承建商提交的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交付物认真进行审查，本项目承建商需根据初验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系统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

(4) 系统终验

- 从进入试运行期之日起，由本项目承建商对系统进行维护，进行各应用系统整体运行状态的跟踪监控工作，并做出相应的修改，确保满足项目要求。每日填写《系统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承建商对用户开展系统满意度综合评价调查和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调查工作，并提交由用户代表填写的《系统满意度综合评价报告》和《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报告》；
- 应用系统通过稳定试运行后，本项目承建商向甲方提出项目交付申请，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所有项目文档，如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至少系统功能测试、系统性能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稳定性测试、健壮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等）、项目过程文档、系统代码等，详见 8.4.7 章节技术文档要求；
- 甲方组织总集、监理、本项目承建商、评审委员会、用户代表一起召开系统终验评审会议，对本项目承建商提交的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交付物认真进行审查，对系统的用户使用情况、培训情况、工程师工作情况进行详细深入的了解，最终由终验小组出具终验报告。终验结束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注释：本项目第三方测试由甲方指定机构承担，费用由甲方支付。

8.5.5. 关于软件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买方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所列的各项要求。
-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 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部分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的源代码。

8.5.6. 保密问题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8.5.7. 知识产权约定

- 要求承诺保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投标人所提供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 保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使用投标人所提供软件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要求投标人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有。

8.6. 项目服务要求

8.6.1. 系统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药监系统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服务组织结构、培训师资安排、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计划等。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

8.6.1.2 培训服务的内容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用户多、覆盖面广，信息化程度不同的现状，在组织培训服务过程中，对于培训的内容应基于角色开展。针对不同参培人员的角色和职责提供相应的培训内容，充分考虑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等各层次人员所需了解或掌握的知识和技术。具体的培训内容如下：

培训内容一：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分为基础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两种。培训对象分别为管理层和执行层。

- 基础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建设理论、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建设项目管理等。目的是使管理层从总体技术实现对系统建设有深刻认识，保证其更好地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 专业知识培训内容：包括面向对象的分析与设计、中间件产品与技术、数据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目的是通过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可以提高执行层的技术水平，为工程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维护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培训内容二：系统管理培训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今后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要对执行层进行设备和系统的应用培训。通过培训获得以下技能：

- 掌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方法；
- 掌握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
- 熟练使用操作系统；
- 熟悉系统的备份与恢复；
- 对一般性系统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
- 熟悉各种系统的操作和维护；
- 掌握网络维护工具及手段；
- 熟练使用应用系统；

8.6.1.3 培训服务预期效果

培训最终要达到如下预期效果：

1. 了解、掌握本系统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
2. 了解本系统的应用方式、主要运作流程；了解本系统的具体操作，掌握本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灵活使用操作本系统。
3. 通过培训能够熟练的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开发、集成、测试、诊断、维护/维修、管理，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一般故障问题；掌握本系统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排除、故障恢复的基本技能；了解运行维护的组织与管理流程；能独立发现和报告系统运行中的故障；能配合和管理承建商的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并能够处理一些严重的突发故障进行前期处置，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8.6.1.4 培训课程大纲

本项目承建商应根据建设内容设计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结合本项目培训内容要求提出一套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大纲，通过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和丰富培训经验的师资力量对甲方用户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

8.6.1.5 培训组织安排

要求本项目承建商制定详细的培训组织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实施计划要求在试运行

阶段组织安排相关培训工作。

8.6.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8.6.2.1 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服务体系，提供一个服务总体框架；
- 服务阶段的划分：终验前的技术支持阶段、终验后的售后服务阶段、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阶段，分析三个服务阶段的关系；

8.6.2.2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至少包括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原则、技术支持服务对象分析、明确技术支持方式和内容、技术支持措施、技术支持人员安排等。

● 从项目启动到项目终验结束的各个阶段，要求派遣有项目开发、集成实施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服务部到用户现场实施服务。通过制定完善、可实施和针对性强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并成立技术力量雄厚的技术支持小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及时、有效、专业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范围涵盖需求、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安装部署、培训等过程。并且要求保证派遣的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成立的项目服务组织结构将与本项目建设单位以及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和总集成单位进行密切沟通与配合。对于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要求及时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本项目按预期进度顺利实施。

● 在试运行期间，要求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对系统有正确的理解和熟练使用，并根据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以及用户提出的相关要求，对系统进行及时的修改完善，保证无重大事故发生。

● 要求提供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类技术咨询服务。例如：协助甲方预见系统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甲方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在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提供与信息化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 密切配合监理的工作，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果与其他承建商发生争议，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裁决。

● 配合总集完成整个软件系统的总集成工作，听从总集的安排完成本项目中相关软件的部署、试运行、正式上线及验收工作。

8.6.2.3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进入正式运行后的 3 年。在这 3 年的工程质量保质期内,要求提供免费版本升级和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安排有丰富售后服务经验的、熟悉本项目建设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2)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完善、可实施和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依此来指导售后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3)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要求确定售后服务原则和售后服务对象、明确售后服务方式和内容、以及建立售后服务组织结构和服务人员安排等。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在质保期内,要求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 要求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保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6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 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5) 服务内容要求

- 售后运维与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阶段基本的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为药品监管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上的咨询服务,如咨询方案。
- 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在遇到公司相关产品版本更新,定制应用软件功能变更或相关软硬件系统软件升级时,要求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并保证系统在升级之后新功能可以正常、有效的发挥作用,同时保证原有功能不受升级的影响。
- 需求收集与服务评价:要求现场服务人员需随时收集用户的潜在需求与建议,为今后的软件更版、改进收集素材。
- 以往问题落实与汇总: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向甲方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咨询服务。

(6) 要求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提供不同的服务方式。

(7) 要求设计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方式、费用核算。